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召集人：董事会秘书
- 5、主持人：董事会秘书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67人，代表份额33,87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1.5%。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

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33,87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份额的100%，反对份额0份，占比0%，弃权份额0份，占比0%。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33,87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份额的100%，反对份额0份，占比0%，弃权份额0份，占比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李宇轩先生、祝勇利先生、张恩芳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李宇轩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前述委员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李宇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勇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委员候选人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份额32,610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份额的100%，反对份额0份，占比0%，弃权份额0份，占比0%。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